

第七章 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

第7.1条: 公布

1. 每一方应在互联网等渠道公布其海关法律、法规及一般行政程序。
2. 每一方应指定或维持一个或多个咨询点, 处理利害关系人关于海关事务的咨询, 并应在互联网上提供关于此类咨询程序的信息。
3. 在可能范围内, 每一方应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关于海关事务的普遍适用法规, 并为利害关系人提供在法规通过前发表意见的机会。

第7.2条: 货物放行

1. 为便利双边贸易,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简化海关程序, 以实现货物的高效放行。
2. 根据第1款, 每一方应确保其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采用或维持以下程序:
 - (a) 规定货物放行时间不得超过确保遵守其海关法律所需的时间, 并尽可能在货物抵达后48小时内完成;
 - (b) 规定海关信息可在货物抵达前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 以便货物抵达时即可放行;
 - (c) 允许货物在抵达地点直接放行, 无需临时转移至仓库或其他设施;
 - (d) 允许进口商在海关当局最终确定适用的关税、税款和费用之前且不影响其最终决定的情况下, 从海关提取货物。¹

第七章 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A

RTICLE 7.3: AUTOMATION

¹ 缔约方可要求进口商提供保证、押金或其他适当工具形式的担保, 其金额足以支付海关当局最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关税、税款和费用。

每一方应使用加速货物放程序的信息技术，并应：

(a) 使海关用户能够使用电子系统；(b) 努力采用国际标准；(c) 努力开发与另一缔约方系统兼容的电子系统，以便利国际贸易数据的双边交换；以及(d) 努力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海关数据模型及相关WCO建议和指南，开发一套共同数据元素和流程。

第7.4条：风险管理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电子或自动化风险管理系统，用于评估和定位，使其海关当局能够将检查活动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并简化低风险货物的清关和流动。

第7.5条：合作

1. 为便利本协定的有效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就任何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与其管辖进口的法律法规相关的行政政策重大修改或其他类似进展，提前通知另一缔约方。

2. 缔约方应合作确保遵守各自关于以下事项的法律法规：

(a) 本协定中关于进口或出口条款的实施与运作，包括优惠关税待遇的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申请程序及验证程序；(b) 《海关估价协议》的实施与运作；(c) 进口或出口的限制或禁止；以及(d) 缔约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海关事务。

3. 如一缔约方对与其规范进口的法律法规相关的非法活动存在合理怀疑，该缔约方可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通常与货物进口相关的特定机密信息。

4. 缔约方根据第3款提出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应说明寻求信息的目的，并应明确标识所请求的信息，以便另一缔约方能够准确定位并提供该信息。

5. 被请求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及作为缔约方的相关国际协定，提供包含该信息的书面答复。

6. 就第3款而言，对非法活动的合理怀疑是指基于从公共或私人来源获取的相关事实信息所产生的怀疑，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a) 进口商或出口商存在违反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b) 制造商、生产商或其他参与货物从一缔约方领土运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人员存在违反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c) 在特定产品领域内，参与货物从一缔约方领土运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部分或全部人员存在违反缔约方进口法律法规的历史证据；或(d) 请求方与被请求方在特定请求背景下共同认可的其他充分信息。

7. 每一方应尽力向另一方提供任何其他信息，以协助另一方确定来自或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的货物是否符合另一方关于进口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与走私及类似违法行为等非法活动相关的法规。

8. 为促进双边贸易，每一方应尽力向另一方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以改进风险管理技术，推动国际供应链标准的实施，简化和优化货物及时高效通关程序，提升人员技术水平，并加强可提高遵守缔约方进口法规的技术应用。

9. 缔约方应尽力开展联合培训计划，并交流海关实验室技术信息。

10. 缔约方应努力提升每一方执行其进口法规的能力。缔约方还应努力建立并维护

沟通渠道，包括设立联络点，以协助双方快速安全地交换信息，并加强进口问题上的双边协调。

第7.6条：保密性

1. 如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将该信息指定为机密，另一缔约方应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提供信息的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确保该信息将被保密，仅用于另一缔约方在其信息请求中指定的目的，并且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或向该缔约方提供信息的人员的明确许可，不得披露。
2. 如一缔约方收到根据第1款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接收信息的缔约方仍可为执法目的或在司法程序过程中使用或披露该信息。
3. 如一缔约方未能遵守第1款的规定，另一缔约方可拒绝提供其请求的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制定或维持程序，以防止根据其海关法律管理提交的机密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披露，包括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

第7.7条：快件运输

每一方应采用或维持快递货物的快速海关程序，同时保持适当的海关监管和选择。这些程序应：

- (a) 为快件运输提供单独且快速的海关程序；
- (b) 允许通过电子方式在快件抵达前提交并处理放行所需的货物信息；
- (c) 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涵盖快件所有货物的单一舱单；
- (d) 在可能范围内，为特定货物提供最少文件清关；
- (e) 正常情况下，若快件已抵达且必要海关文件已提交，应在四小时内完成清关；

(f) 适用时不考虑快件的重量或海关价值；(g) 正常情况下，对于价值200美元或以下的快件，不征收关税或税款，亦不要求提交正式进口文件。²

第7.8条：审查与上诉

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进口商在海关事务决定方面享有以下权利：

(a) 由独立于原决定雇员或部门的机构进行行政审查；³ 及 (b) 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方应允许出口商或生产商直接向进行审查的缔约方提供信息，并要求该缔约方根据第7.6.4条将该信息视为机密。

第7.9条：处罚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其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民事或行政处罚，并在适当时施加刑事制裁，包括管辖关税分类、海关估价、原产国及本协定项下优惠待遇主张的法规。

第7.10条：预先裁定

1. 每一方应通过其海关当局，在货物进口至其领土之前，应其领土内的进口商或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书面请求，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预先裁定：

(a) 关税分类；(b) 根据《海关估价协议》对特定案件适用海关估价标准；

² 尽管有(g)项的规定，缔约方可要求快件运输随附空运提单或其他提单。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可对限制货物征收关税或税款，并可要求提供正式进口文件。³ 对韩国而言，(a)项下的行政审查可包括韩国税务法庭的审查。⁴ 为进一步明确，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通过正式授权代表提交预先裁定请求。

(c) 适用关税退税、延期或其他关税减免；(d) 货物是否具备原产地资格；(e) 货物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修理或改装后复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时，是否符合第2.6条（修理或改装后复进口货物）规定的免税待遇；(f) 原产国标记；(g) 货物是否受配额或关税配额限制；以及(h) 缔约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事项。

2. 每一方应在其海关当局收到请求后90天内作出预先裁定，前提是请求人已提交该缔约方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若缔约方要求）请求寻求预先裁定的货物样品。作出预先裁定时，缔约方应考虑请求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况。为明确起见，若构成预先裁定基础的事实和情况属于行政或司法审查对象，缔约方可拒绝作出预先裁定。根据本款拒绝作出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请求人，列明相关事实及拒绝作出预先裁定的决定依据。

3. 每一方应规定预先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或在裁定指定的其他日期生效，但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须保持不变。

4. 作出预先裁定的缔约方可在通知请求人后修改或撤销该裁定。仅当裁定基于不准确或虚假信息作出时，作出方可追溯性地修改或撤销裁定。

5. 每一方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对预先裁定的行政审查。

6. 在遵守其法律中任何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每一方应公布其预先裁定，包括在互联网上公布。

7. 如果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遗漏与预先裁定相关的事实或情况，或未按照裁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进口缔约方可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罚款或其他制裁。